

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40号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500.00万元，拟投资于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1,800万套车载镜头产品、200万套新型投影镜头产品以及58万套VR/AR一体机。公司2017年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光电镜头产品智能制造基地扩建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20,53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投入12,470.55万元，原计划2020年7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延期至2021年03月31日，2019年实现效益386.5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

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业务规划布局、行业发展、上下游情况等，披露投建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的必要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在产品、技术、应用场景和主要客户与公司现有业务及首发募投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对公司现有产品性能是否有显著且必要的提升或通过该技术或产品公司未来是否可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否属于重复建设；（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难点，说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专利、技术和人员储备情况，是否需要依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结合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车载镜头、新型投影镜头、VR/AR 一体机三类产品的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情况、以及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新增资产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缓慢、延期和实现效益较低的具体原因；结合技术更新和下游需求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不利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 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6）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落实情况、后续安排和进度，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长较快，请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地点、办公和生产面积、闲置出租的原因等；结合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的规划布局、土地面积等，说明该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说明房产闲置较多且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

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13,863.7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2,41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17,826.71万元;长、短期银行借款28,456.20万元,资产负债率(按合并报表计算)为39.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887.9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2)公司账面保持较高水平货币资金和债务融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龚俊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请龚俊强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30日